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股東 台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所代表股數計10,226,967,374股, 占已發行總股數13,540,089,357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26,079,550股)之75.53%。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 已符合公司法規定, 宣佈開會。

主席：鄭董事長若齊 紀錄：黃明煌 明 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歐總經理朝華報告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程監察人一麟報告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略)。 (前述二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99年報)。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主席說明： 為落實公司治理, 符合國際股東會一般表決實務, 本年股東會承認討論案, 將全部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發言要點：花旗託管PGGM存託-羅貝法人資產(股東戶號：V06876) 1.樂見中鋼股東會議案採投票表決, 符合我們的期待。 2.中鋼公司股東會作業已達國際水準, 希望台灣其他公司也都能跟進。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 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P00668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8,058,509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謹擬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二、99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50,661,852元, 分配員工紅利2,701,965,463元, 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擬分配特別股息紅利與普通股股東紅利均為每股2.49元, 其中股票0.5元, 現金1.99元。 四、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 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 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 差額由公司費用列支。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時, 優先分配屬87及以後年度盈餘;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2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股東戶號：P00668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6,093,864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自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6,783,084,450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發行普通股678,308,445股,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擬自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 6,783,084,450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發行普通股678,308,445股, 每股面額10元, 一次發行,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 除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 特別股及普通股每股均配發50股, 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 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 尾數不足元者, 進位至元, 差額由公司費用列支, 略零股票積後, 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1,764,483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支應未來擴充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以達到強化自有資金部位, 改善財務結構目的,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股數區間為700,000仟股至840,000仟股, 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 於上述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承辦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 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 依國際慣例、並

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及彙總團購之情況, 洽證券承銷商共訂之, 以上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若以上述發行股數上限840,000仟股全數認購完成計算, 僅佔本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 對股東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充實營運資金(包含海外購料)與轉投資需求等用途, 可有效降低本公司與集團負債比率, 提升公司競爭力, 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 保留10%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外, 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 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對外公開發行, 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 亦併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事宜, 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本次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辦理, 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3)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六、前述未盡事宜, 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發言要點：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 1.建議適度增加保留盈餘, 以因應未來重大建設之需。 2.與其他企業相較, 中鋼對銀行借貸相對保守。 主席說明： 1.維持高股利配發率一向是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增加保留盈餘, 將在適當時機提報董事會討論。 2.中鋼是一家財務穩健公司, 這次GDR成功發行後, 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有效降低公司與集團負債比例。 (股東戶號：J00282、X00012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5,291,915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05,154,739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99.3.22證交所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新修正之「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正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5,289,621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條之一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7,289,577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修正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二條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27,274,132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鄭董事若齊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鄭董事長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聯資源公司	19.8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聯資源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長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5,939,306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董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董事朝華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聯資源公司	19.8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杜董事志青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071,583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宋董事志青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宋董事志青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18.66%	董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18.66%	董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青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8,054,535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 發言要點： 中鋼與台船要團結, 妥善處理台船工會抗爭危機, 用智慧創造雙贏。 主席說明： 中鋼與台船是兄弟公司, 關係非常緊密, 一定要團結。會用各種方式跟客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二)陳和南(股東戶號：N75652) 發言要點： 建議中鋼以後之建設要考慮海嘯因素。 工程師鄭宗仁副總經理說明： 1.高雄地區在歷史資料中並無海嘯災害或疑似海嘯之紀錄。 2.以後在工程設計中會列入考慮。 主席說明： 將強化地震跟核災的應變措施。 (股東戶號：M21505、J01387建議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五、散會：上午11時45分。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長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44,065,266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8.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鄭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鄭董事長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聯資源公司	19.8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聯資源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長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5,939,306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董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董事朝華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聯資源公司	19.8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杜董事志青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8,071,583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宋董事志青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宋董事志青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18.66%	董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18.66%	董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青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8,054,535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 發言要點： 中鋼與台船要團結, 妥善處理台船工會抗爭危機, 用智慧創造雙贏。 主席說明： 中鋼與台船是兄弟公司, 關係非常緊密, 一定要團結。會用各種方式跟客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二)陳和南(股東戶號：N75652) 發言要點： 建議中鋼以後之建設要考慮海嘯因素。 工程師鄭宗仁副總經理說明： 1.高雄地區在歷史資料中並無海嘯災害或疑似海嘯之紀錄。 2.以後在工程設計中會列入考慮。 主席說明： 將強化地震跟核災的應變措施。 (股東戶號：M21505、J01387建議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五、散會：上午11時45分。

三、本公司與中聯資源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長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5,939,306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董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董事朝華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三、本公司與中聯資源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係, 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 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鄭董事長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 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5,939,306股同意通過,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7.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擬請許可董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董事朝華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鑄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鑄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第十款之項目代碼, 俾與本公司之登記事項卡所載內容一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 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 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 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 申明放棄。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執行副總經理一人, 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 決議設總經理一人, 秉承董事會決議, 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 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 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且為公司簽名之權; 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在總經理授權之範圍內, 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 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 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 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六十

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 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 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 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 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 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 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八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 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 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 九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九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九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以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 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 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客票買賣：係指在本公司基於業務關係所取得之本票背書後, 委請票券金融公司依約定之貼現率買入之。 二、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之保證(下稱保證)。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客票買賣：係指在本公司基於業務關係所取得之本票背書後, 委請票券金融公司依約定之貼現率買入之。 二、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之保證(下稱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 修正第二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廿五以上之公司間, 如為背書保證, 應經本公司董事會議後始得辦理,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應先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之二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 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 除應依前項各款詳細審查外, 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監控措施, 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 配合文字修正。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 配合文字修正。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二, 配合增訂本條。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 配合文字修正。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二, 配合增訂本條。

第七條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二所定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前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期日、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前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期日、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至少五日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一、第一項修正。 二、合併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並簡化其文意。 三、依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照條文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至第八項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拆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應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直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應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直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附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909,504.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37,586,826,094.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3,758,682,609.00)
可供分配盈餘	\$ 33,893,052,986.02
分配項目	
特別股息(38,268,000股)	(53,575,200)
股東紅利-配發股票	(6,783,084,450)
配發現金	(26,943,100,9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3,292,408.02
董監酬勞	\$ 50,661,852
員工紅利	\$ 2,701,965,463

備註：稅後盈餘 37,586,826,090.60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稅後盈餘\*10%) (3,758,682,609)  
特別股息 (53,575,200)  
小計 33,774,568,282  
員工分紅數為：33,774,568,282\* 0.08 2,701,965,463  
董監酬勞數為：33,774,568,282\* 0.0015 50,661,852

董事長：若物齊 經理人：蔡宗慶 財務副總：葉瑛 會計主管：郭國輝

項目	金額
1100 現金	\$ 2,170,616
1200 應收帳款	\$ 4,062,844
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4,728
1400 其他應收款	\$ 706,075
1500 其他資產	\$ 1,257,4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2,188
1700 無形資產	\$ 29,262
1800 延稅資產	\$ 4,449,379
1900 遞延負債	\$ 1,575,716
2000 負債	\$ 4,651,000
2100 資本公積	\$ 6,912,602
2200 盈餘公積	\$ 67,450,132
2300 其他權益	\$ 67,553,584

項目	金額
1410 以成本法核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35,697
1420 以成本法核算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75,519
14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8
14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29,716
1450 以攤銷成本法核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008
1460 以攤銷成本法核算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6,900
147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23,296,399
14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2,881
1490 其他金融負債	\$ 10,125,137

項目	金額
1500 現金	\$ 19,877,244
1510 現金	\$ 4,231,646
1520 現金	\$ 14,645,598
1530 現金	\$ 27,377,316
1540 現金	\$ 3,773,975
1550 現金	\$ 2,012,482
1560 現金	\$ 43,431,927
1570 現金	\$ 29,754,753
1580 現金	\$ 20,029,208
1590 現金	\$ 12,849,673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項目	金額
1400 現金	\$ 5,930
1410 現金	\$ 3,502,889
1420 現金	\$ 17,923
1430 現金	\$ 63,233
1440 現金	\$ 9,779,589
1450 現金	\$ 2,914,784
1460 現金	\$ 31,905
1470 現金	\$ 2,361,791
1480 現金	\$ 1,050,832
1490 現金	\$ 1,789,225
1500 現金	\$ 17,500,649
1510 現金	\$ 2,914,784
1520 現金	\$ 43,329,979
1530 現金	\$ 19,370,171
1540 現金	\$ 11,010,919
1550 現金	\$ 2,152,876
1560 現金	\$ 29,444,342
1570 現金	\$ 20,754,753
1580 現金	\$ 14,860,249
1590 現金	\$ 8,148,617
1600 現金	\$ 22,674,663
1610 現金	\$ 22,645
1620 現金	\$ 3,314,862
1630 現金	\$ 18,518
1640 現金	\$ 1,165,248
1650 現金	\$ 1,827,980
1660 現金	\$ 3,296,325
1670 現金	\$ 3,296,325
1680 現金	\$ 3,296,325
1690 現金	\$ 3,296,325
1700 現金	\$ 3,296,325

董事長：若物齊 經理人：蔡宗慶 財務副總：葉瑛 會計主管：郭國輝

項目	金額
5110 營業成本	\$ 191,886,373
5800 其他	\$ 4,349,369
5900 營業成本合計	\$ 196,235,742
5910 營業毛利	\$ 42,951,179
5920 聯屬公司門口(東)實現利益-淨額	\$ 47,610
6000 營業淨額	\$ 42,998,789
61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0,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54,46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0,161
6900 營業淨利	\$ 36,048,62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1,999
7120 利息收入	\$ 19,999
7130 股利收入	\$ 1,9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99
7150 其他	\$ 67,999
7200 營業外淨利	\$ 92,998
7300 稅前淨利	\$ 36,141,626
7400 所得稅	\$ 6,507,445
7500 稅後淨利	\$ 29,634,181
8110 本期淨利	\$ 37,586,826

項目	金額
61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0,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54,46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0,161
6900 營業淨利	\$ 36,048,62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1,999
7120 利息收入	\$ 19,999
7130 股利收入	\$ 1,9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99
7150 其他	\$ 67,999
7200 營業外淨利	\$ 92,998
7300 稅前淨利	\$ 36,141,626
7400 所得稅	\$ 6,507,445
7500 稅後淨利	\$ 29,634,181
8110 本期淨利	\$ 37,586,826

項目	金額
61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0,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54,46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0,161
6900 營業淨利	\$ 36,048,62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1,999
7120 利息收入	\$ 19,999
7130 股利收入	\$ 1,9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99
7150 其他	\$ 67,999
7200 營業外淨利	\$ 92,998
7300 稅前淨利	\$ 36,141,626
7400 所得稅	\$ 6,507,445
7500 稅後淨利	\$ 29,634,181
8110 本期淨利	\$ 37,586,826

項目	金額
61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0,4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954,46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0,161
6900 營業淨利	\$ 36,048,62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1,999
7120 利息收入	\$ 19,999
7130 股利收入	\$ 1,9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99
7150 其他	\$ 67,999
7200 營業外淨利	\$ 92,998
7300 稅前淨利	\$ 36,141,626
7400 所得稅	\$ 6,507,445
7500 稅後淨利	